

#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707 室，电话：0564-7062038，邮编：237300）。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交通局严格贯彻各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在县政务公开办的大力指导下，持续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 （一）主动公开情况

**聚焦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两化”板块公开各类信息 180 余条。围绕群众关切，及时发布公路交通阻断信息 19 条，公交线路调整信息 18 条。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公开，主动发布农村公路建设、管养、补助类信息 8 条。牵头梳理办事指

南，按月公开结果性信息，重点领域发布信息 128 条，全力保障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急处置、运输服务等，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全面。

**推进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按照《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围绕运营服务、乘客权益、安全应急等重点工作，编制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公开金寨县通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金寨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各类信息 15 条，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加强政策解读。**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内容，坚持政策解读与文件同步，发布各类文字、图片、视频类政策解读共计 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加强业务经办人员技能培训，明确专人负责，规范办理流程，本年度暂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坚持“谁发布谁负责”的工作要求，从政治导向、语言文字、政策法律、格式规范等方面把关，确保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个人隐私等问题。按照省定格式规范，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完善，及时优化调整我局 3 件代起草规范性文件内容格式，确保规范性文件准确统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要求，及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结合季度测评指标体系，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确保网站规范准确运行。

**（五）监督保障。**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项推进会议，部署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定期对所有公开目录进行巡检，做到查漏补缺，及时更新完善信息，按季度进行隐私排查，发布相关整改报告。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信息制作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少数信息制作人员对政策制度和信息公开要求理解不到位，部分信息存在表述搭配不当、不符合要素标准等问题。此外，部门科室间沟通对接不到位，造成部分需要多部门共同制作的信息存在表述不一、发布滞后等问题，信息发布质量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二是信息公开时间提前量不足。部分通知公告类信息制作完成时间与相关工作开展时间间隔较短，如封路公告、公交线路调整通知等，临近工作开展相关信息才制作完成，公开时间提前量不足，不利于群众调整出行计划，造成工作被动。

**（二）改进情况。**加强对信息制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强化各项信息公开制度的学习，及时对照季度测评指标，按照最新要求，确保公开信息严格按照规定的公开范围和事项要求进行发布，做到信息制作规范、公开时间及时，不断提升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